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侯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侯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010,000元②2,9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41年7月12日②141年7月1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侯伍於①111年7月15日②111年7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840,000元②2,49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31年7月

15日②131年7月15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753,444元②2,233,1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書(購屋貸款專用借據)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交易明細等影本各2件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53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歸仁區	八甲段	3774-52	75.00	全部
002	臺南市	歸仁區	八甲段	3774-85	368.00	42分之1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1 1 5 7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0巷0弄0 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00地號	4層樓房鋼 骨鋼筋混凝 土造	4 5. 9 4	4 5. 9 4	4 5. 9 4	1 4. 0 7	1. 4 7	1 5 3. 3 6	平 方 公 尺	鋼骨 鋼筋 混凝 土造	1 2. 6	平 方 公 尺	全部